

铜陵人大

2026

(总第220期)

2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皖 L07-004

在皖全国人大代表来铜调研文旅 产业发展

何树山率队 张梦生等参加活动



6月4日至5日，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树山率部分在皖全国人大代表来铜，开展文旅产业发展专题调研，实地把脉铜陵文旅融合、业态提质工作，深挖青铜文脉赋能全域旅游发展路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梦生，全国人大代表、铜陵有色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丁士启，副市长郑志，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沈永平参加活动。

调研组沿“江南铜谷”风景道实地察看，详细了解风景道串联古村落、自然山水与文旅点位的规划建设、配套设施及富民成效，对项目以路串景、盘活乡村闲置资源、带动沿线农户增收的发展模式予以肯定。在犁桥水镇，代表们实地察看徽派古建街区、夜游演艺、非遗体验项目，细致询问夜间经济运营、客源引流、文旅IP打造等情况；走进永泉小镇，重点调研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农旅休闲融合的特色做法。

在大通古镇、1978文创园，代表们围绕长江古镇保护利用、老厂房文创转型、工业遗存活化利用等内容，与属地、景区负责人现场交流，认真收集产业发展堵点难点问题。代表们指出，铜陵坐拥千年青铜文化、长江水乡、矿山遗存等稀缺资源，现有景点特色鲜明、互补性强，要立足资源禀赋，优化精品旅游线路，破除点位分散、联动不足问题。

调研组指出，希望铜陵持续擦亮“铜文化”核心品牌，深挖千年铜冶文脉，活化青铜冶炼遗址、古铜矿遗存、铜匠非遗技艺资源，打造铜雕工坊、铜艺博览、铜文创研发全链条产业，让厚重铜文化从历史遗存转化为文旅消费亮点；统筹古镇、水乡、文创园区资源串珠成链，深挖青铜、江豚、民俗本土元素，丰富研学、康养、夜游多元业态，完善交通接驳、智慧文旅配套，进一步拓宽客源市场，以高质量文旅产业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与城市转型发展。

代表在身边 民主零距离

■《中国人大》杂志社总编 汪 洋

从冰封万里的北国边陲，到阡陌纵横的乡野田间，再到潮起千帆的东海之滨，处处活跃着人大代表躬身为民的身影。他们把殷殷牵挂化作履职担当，用真情实意温暖百姓心田，以实干担当回应民生关切，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功效，在扎根基层、服务人民的生动实践中得到充分展现。

“有困难，找代表。”人大代表工作、生活在人民群众中，熟悉和了解基层的实际情况、群众所思所想所盼，这是鲜明的优势。樊九平代表是十里八村有名的“热心肠”，他一颗心摆正，一碗水端平，设身处地为乡亲们化解2000多件“烦心事”、“疑难事”、“疙瘩事”。“麻烦事找到九平就到头了”，道出百姓最真切的口碑。在“樊九平式调解”的推广带动下，优秀调解员竞相涌现，丰富和发展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公道守得乡邻安，仁心护佑百姓康。十五年如一日的坚守，宋兆普代表公益救治3200多名脑瘫患儿。随着康复治疗的逐步深入，来自新疆的玉苏普·买买提把孩子的点滴变化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他用不太熟练的汉语说了这样一段话：“宋代表，是您给了我对新生活的信心，是您给了我孩子第二次生命。我愿意用我的余生来报答党和政府的关怀，为了民族团结和友谊，作出自己力所能及的贡献。”

“民主，是用来解决问题的。”群策群力、同向同行，以人心之聚、共识之融、智慧之汇、力量之合，尽显中国式民主的蓬勃生机。“把党和国家的好政策传递给百姓，倾听群众意见后提交代表建议，推动解决问题。”提起鲁曼代表，陈甲村村民都打心底佩服她。2022年秋，许多经营户反映建湖螃蟹市场散户多、经营成本高、规模效益不明显。经过走访调研、集思广益，鲁曼等代表提出建设螃蟹交易集散中心的建议。2023年2月，螃蟹交易集散中心被列为全县“三农”重点项目，4月开工，9月投用，一个螃蟹季市场日均交易额超亿元，以实干实效画出了为产业建言的最大同心圆。人民的呼声在哪里，工作就做到哪里。“李代表，我们年纪大了，儿女工作忙，生病后连做饭都困难，社

区能不能帮我们建个食堂？”循着这一群众诉求，李英与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的代表一道协调资金、争取项目、寻找场地，联合有关部门经过3年多努力，建成1600平方米的养老服务驿站，获得老人们一致称赞。从产业兴旺到民生幸福，始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这条民主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百姓生活也一定会越来越红火。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个好制度。”“我的故事不是传奇，只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马慧娟代表的足迹遍布社区乡村、学校企业、党政机关，每年开展人代会精神宣讲超过100场。这位被称作“泥土里开出的花”的农民作家，将党和国家的宏伟蓝图融入质朴动人的讲述中。宣讲结束后，很多群众自发地把马代表团团团围住、不断追问。在一问一答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功效更加可知可感，传进千家万户。“外面的世界那么大，为什么还要守在村里？”面对疑问，任淑媛代表真诚地说：“不是乡亲们离不开我，而是我离不开他们，我把爱给了他们，不后悔，因为这条路走对了。”那本磨得边角发白的民情本记录了这条路上的辛酸苦辣，那些带着泥土气息的“农字号”愿景化作实打实的代表建议，成为改变乡村面貌的幸福画卷。“只要你在时代发展中做了实事，党和国家、社会制度就会给你出彩的机会，你就能够参与、见证国家的发展。”这是495名基层一线全国人大代表接受《中国人大》全媒体采访时的共同感受。

好制度需要精彩讲述，好故事需要深入挖掘。只有走基层、在现场，才能直观感受制度护航、联结民心的家国温度，才能深刻感受紧跟时代、砥砺前行的昂扬脉动。《中国人大》全媒体将继续“俯下身”练脚力，“走出去”强眼力，“融进去”淬脑力，“沉下心”精笔力，以正确政绩观做好“懂人大”、“讲人大”，以一个个鲜活的履职故事、一篇篇有感染力的宣传报道，展现中国发展成就和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势，坚定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

来源：《中国人大》杂志2026年第9期

编印单位:铜陵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铜陵人大》编辑部

铜陵人大



地 址:市行政中心南楼 1211 室
电话传真:0562-5880093

http://www.tlsrd.gov.cn

E-mail: tlrpxzx@163.com

邮 编:244000

印 数:1000 份

印刷单位:铜陵星光办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发送对象:全国各地市人大,在铜全国、
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市、县、区人大
机关工作人员

请地址不明的作者与《铜陵人大》编辑部联系

CONTENTS

目 录

卷 首

代表在身边 民主零距离

.....汪 洋 01

特 稿

十年立法笃行不怠 奋楫扬帆再谱新篇

——在市人大常委会 2027—2031 年立法规划编

制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张梦生 04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树牢正确政绩观 彰显人大新担当

.....张梦生 07

为人民履职 以实干担当

为推进法治铜陵建设贡献力量

.....陈昌生 09

以正确政绩观践行初心使命

.....郑晓艳 11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以严实作风履行人大职责使命

.....汪发进 13

坚守为民初心 践行正确政绩观

在人大财经预算监督中书写实干答卷

.....姚贵平 15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张 琼 17

守初心 务实功 求长效

在践行正确政绩观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沈永平 19



人大法治汇

五年来长三角地区地方立法特点及其启示

.....吴 健 21

深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实践路径探析

.....汪 洋 范 婷 23

探析我国民法的善意取得制度

.....林 郁 26

代表风采

让乡村美起来富起来强起来

——访市人大代表、钱湾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

主任郜雨云.....汪 伟 28

建言献策助力城市更加美好

——访市人大代表、市白鹤堂中医门诊部主任

吴宣祥.....汪 伟 29

对策建议

以协同创新驱动铜陵高质量发展

——关于贯彻《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

发展的决定》的思考.....李 珂 30

关于我市“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情况的调研

报告.....徐 澈 32

精准审查政府投资计划

护航城市高质量发展

.....梅明俊 34



艺苑撷英

擦亮全民阅读金字招牌

.....张文林 36

我的家奶奶

.....王 杰 38

封底：陈家喜

胥坝春色

十年立法笃行不怠 奋楫扬帆再谱新篇

——在市人大常委会 2027—2031 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

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张梦生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总结上一轮立法规划实施成效,动员部署新一轮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刚才,法工委宣读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分别作了交流发言,市政府也提出了具体要求,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务实中肯。下面,结合工作实际,我讲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立法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性

立法是国家的重要政治活动,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地方人大常委会编制立法规划,是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的重要体现,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过程,更是提升立法质效的重要环节。我们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任务、细化举措,高质量完成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

一是要在领会核心要义中把

握立法规划编制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这些重要论述、重大部署,为我们编制好本轮立法规划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从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立法规划是立法工作的“路线图”“施工图”,牢牢把握立法工作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法治属性,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铜陵实际,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转化为立法项目、制度设计,从法治层面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我市落地生根,确保立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要在总结成绩经验中把握立法规划编制工作。我市在 2015 年 9 月份获批地方立法权,

开启了法治铜陵建设的新篇章。十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先后制定地方性法规 17 部、修改 3 部,推动地方性法规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管不管用”转变,在服务地方发展、回应民生需求、推动治理现代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生态环保、养老服务等民生领域,回应群众关切,精准出台了一批务实管用的法规,用心用情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有力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十年的立法实践,探索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具有铜陵特色的成熟做法和宝贵经验。其中,制度化、规范化编制立法规划,就是贯穿始终、至关重要的一条经验。这既是我市立法工作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对标对表全国人大、省人大做法的具体实践。铜陵市人大在获得地方立法权后,第一时间制定立法规划编制

办法。此后,每届人大常委会都把立法规划摆在突出位置,在任期最后一年系统谋划、启动编制,提交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确保立法工作一茬接着一茬干、一棒接着一棒跑。本轮五年立法规划,是铜陵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的第三个五年立法规划,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意义重大。我们要以十年立法实践为新起点,系统总结立法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深入分析规划编制、推进实施、落地见效情况,全面提炼成功做法,精准查找短板不足,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要求高质量编制好新一轮五年立法规划,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要在认清形势任务中把握立法规划编制工作。本轮五年立法规划,与我市实施“十五五”规划周期高度重合。这既为地方立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实践舞台,也对立法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从新形势来看,今年全国人代会审议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国家发展规划法等。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铜陵实际,编制好立法规划,做好配套衔接工作。比如,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我们先后制定了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城市绿化条例、扬尘污染防治、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6部法规,占现行法规总量三分之一,为守护蓝天、碧水、净土提供了坚实制度支撑。但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对

照生态环境法典,我市生态环境领域立法仍存在体系不够系统、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覆盖不全、刚性约束有待加强等短板弱项,亟须通过新一轮立法规划来统筹优化、整合提升、补齐补强。从新任务来看,“十五五”时期是铜陵巩固拓展优势、补强短板弱项、实现跨越提升的战略机遇期、聚力攻坚期、重要窗口期。未来五年,无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生活,还是促进高水平融合、助力高效能治理,都离不开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需要科学合理地编制新一轮五年立法规划,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我们要深入分析把握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把立法规划编制工作放到“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做到立法进程与发展进程相协调、制度供给与需求结构相适配、法治保障与中心任务相接轨,真正让立法规划适应新形势、对接新任务、回应新期盼。

二、聚焦重点关键,深刻把握立法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

高质量编制立法规划,必须抓住根本、把握主线、统筹关系,确保方向不偏、重点突出、科学管用。

一是要坚持好一个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关键所在。编制立法规划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

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编制全过程、各方面、全链条。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始终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谋划立法、筛选项目、推进工作,立法规划的总体思路、重点项目安排、关键时间节点、重大问题协调等,都要第一时间向市委请示汇报。要坚持好党的领导这一根本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工作要求,高标准推进规划编制各项工作。

二是要把握好两条主线。立法的主要作用,在于引领改革、护航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编制五年立法规划,要统筹兼顾、双线发力,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两相宜。一方面,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的主线,紧扣“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关键环节,聚焦市委中心工作,立足地方立法权限,围绕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系统谋划、优先安排一批引领性、支撑性、创制性立法项目,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要牢牢把握保障民生主线,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生态环保、医疗养老、基层社会治理、安全生产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识别立法需求,“小切口”立项,以良法促进善治、以法治守护民生,让每一部法规都满载民意、彰显温度、回应关切。同时,还要找准发展与民生的结合点,编好立法项目,立出“既对路子、又顺民心、还能走在前”的好法规。比如,本届人大常

委会在全省率先出台、实施《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条例》。既有效扩内需、促更新、助力城市发展,又精准解民忧、惠民生、回应群众期盼,实现了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我们在立法规划编制中,要沿着这种务实管用、前瞻领先的立法思路,全面研判、精准谋划、科学选题,多选取这类切口小、价值大、利发展、惠民生的优质立法项目,真正让立法工作走在发展需要前面、落在群众期盼前面、跑在政策部署前面,以精准立法、有效立法、优质立法,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推进高效能治理。

三是要统筹好三个关系。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中,系统思维是重要方法论。编制立法规划也是如此,需要坚持系统思维。一是统筹好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把本轮五年立法规划放到全市地方立法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中,系统谋划、一体推进,以全局高度和系统思维,审视我市地方立法的现状与走向。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梳理、系统评估,重点看哪些领域存在制度空白,亟须抓紧制定;哪些法规滞后于形势发展,需要及时修订。既要立足当前,聚焦突出问题,安排一批实践急需、务实管用的立法项目;又要着眼长远,顺应改革趋势和发展方向,布局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立储备项目,对暂不具备立法条件的纳入调研计划,持续跟踪研究,做到当前可操作、长

远可接续。二是统筹好法规与法律、规章的关系。重点是上下衔接、左右协同,维护法治统一。一方面,要主动对标上位法,密切跟踪全国人大、省人大立法规划、年度计划,前瞻性对接、整体性安排,确保地方立法与国家法律、省级法规同向同行、有机衔接。另一方面,要统筹好人大立法与政府立法,对关联紧密、可能存在冲突的项目一体研究、同步谋划,确保法规体系内部统一协调、相互支撑、同向发力。这里,特别强调一下,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对能够通过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有效规范的事项,原则上不上升到地方性法规,做到层级清晰、功能互补、务实高效。三是统筹好质量与效率的关系。立法规划是保证立法质量的初始环节、基础环节。面对立法资源有限、需求较大的实际,要把提高立法质量作为核心任务,按需立项、优中选优,统筹设置审议项目、预备项目、调研项目三个梯度,防止贪多求快、粗放立法,形成滚动推进、有序实施的良性格局。

三、凝聚工作合力,深刻把握立法规划编制工作的民主性

编制新一届五年立法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扎实有序做好各阶段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规划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一是要强化协调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市人大常委会

会法工委要牵头抓总、把控进度,加强与各方面的联系与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全程参与。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立法规划编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把关,按时保质完成立法建议项目报送、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确保编制工作有序推进、按期完成。各县区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要主动作为、积极参与,配合做好立法项目征集、调研论证等,形成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是要深化民意汇聚。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平台,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扩大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的途径,使立法规划编制过程成为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过程。

三是要优化工作作风。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贯穿始终,遵循立法规律,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扎实的调查研究,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科学提出立法建议,加强必要性、可行性研究论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立人民群众需要的法、立人民群众拥护的法。要强化质量意识,严把立法项目选题关、调研论证关、审核审议关,确保每一个立法项目都经得起实践、人民

树牢正确政绩观 彰显人大新担当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张梦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政绩观问题,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问题,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并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为全体党员干部树立了典范。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既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我们每一位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的根本遵循。人大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其性质定位、职能作用、使命任务,与正确政绩观高度契合、内在统一。做好人大工作,必须深刻把握正确政绩观与人大工作的鲜明政治性、内在统一性、履职实践性,牢记“三严三实”,

把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贯穿始终,以高质量人大工作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下面,结合工作,谈三点认识。

一、深刻认识正确政绩观与人大工作的鲜明政治性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人大工作本质上是政治工作。两者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上高度一致,都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是根本政治保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也是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前提。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人大工作置于市委领导之下,确保人大履职与市委决策部署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同步落实。

二是站稳人民立场是根本政治立场。以人民为中心是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人民当家作主是人大制度的本质特征。人大是人民的人大,衡量人大工作政绩,最终要看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是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是根本政治要求。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从政治上看问题、作决策、抓工作,把

和历史的检验。

同志们,十年立法笃行不怠,奋楫扬帆再谱新篇。编制 2027—2031 年立法规划,事关法治铜陵建设长远发展,事关全市高质量发

展大局。希望大家坚守立法初心、扛起法治使命、强化责任担当,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高标准编制出一部符合中央精神和省市要求、贴合铜陵实际、顺应群众期盼、

彰显地方特色的高质量立法规划,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铜陵、奋力谱写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标题系编者所加)

讲政治体现在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等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深刻认识正确政绩观与人大工作的内在统一性

正确政绩观与人大工作目标一致、理念相通、逻辑相融,具有内在统一性。

一是价值追求相统一。正确政绩观强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人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为民用权。两者共同指向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都要求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二是履职原则相统一。正确政绩观要求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久久为功,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人大工作强调依法履职、程序严谨、注重实效,不搞花拳绣腿、不做表面文章,坚持重实干、办实事、求实效。两者共同恪守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工作准则。

三是使命任务相统一。正确政绩观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多做打基础、利长远、固根本之事;人大工作紧扣发展第一要务,在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建设、完善

基层治理中担当作为。两者统一于服务中心大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使命,以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实际成效来检验政绩成色。

三、深刻认识正确政绩观与人大工作的履职实践性

政绩是干出来的,不是说出来的。正确政绩观最终要在实践中检验、在实干中彰显。人大工作的价值也要在依法履职、服务发展、为民解忧中充分体现。

一是在立法工作中彰显政绩,突出“务实管用、惠及民生”。立法是人大的首要职权。立法的政绩不在于出台多少部法规,而在于是否符合实际、是否解决问题、是否得到群众认可。我们将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科学编制立法五年规划,扎实推进《铜陵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制定工作,修改《铜陵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持续完善铜陵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二是在监督工作中彰显政绩,突出“精准有效、推动落实”。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监督的政绩不在于开展多少次检查、听取多少项

报告,而在于是否推动了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是否督促了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是否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聚力答好省委“创新之问”、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等重点任务,用足用好法定监督方式,推动监督有力有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是在代表工作中彰显政绩,突出“联系群众、发挥作用”。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代表工作的政绩不在于代表数量多少、活动次数多少,而在于是否密切了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是否充分发挥了代表作用、是否反映了群众的真实意愿。我们将进一步健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持续推进党建引领实践站建设,巩固深化“站门常开、代表常在、群众常来、活动常有、实事常办”机制,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引导代表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在立法调研、监督检查、重大决策中积极建言献策,当好党和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为人民履职 以实干担当 为推进法治铜陵建设贡献力量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陈昌生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新时代党员干部安身立命、干事创业的根本要求,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政绩观是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性问题,明确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系统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重大实践课题,为我们校准价值坐标、砥砺实干担当提供了根本遵循。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深刻把握其根本性意义。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从政行为中的具体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一重要论断,从根本上揭示了政绩观的核心地位与深远影响。政绩观正确与否,是检验党员、干部党

性与作风的试金石,更直接关系到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国家治理效能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绝非空洞的理论要求,而是校准自身工作价值导向、保障履职实践取得实效的根本遵循,必须始终把正确政绩观作为干事创业的思想引领和行动指南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始终加强党性修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党性与政绩观的辩证关系,党性强就能守住初心、行为端正,党性弱就会私欲横生、背离使命。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生必修课,用好公私标尺,纠正行为偏差,强化思想淬炼,树正价值导向。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人民立场是我们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更是正

确政绩观的核心导向,是“政绩为谁而树”的最终答案。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的幸福。”我们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论做什么工作,都要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始终放在心上,把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始终把准价值导向。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是政绩观的关键指向,决定着干事创业的路径和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为我们明确了“树什么样的政绩”的核心答案。谋事不实、创业不实,或者建“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必然与此背道而驰。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坚决摒弃重显绩轻潜绩、重短期轻长远、重对上轻对下的错误倾向,既做好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

实事,也深耕利长远、打基础的潜绩工作,以实干担当把各项事业推向深入。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人大工作的本质是为民履职、依法行权,政绩的核心是用法治力量守护人民权益、护航发展大局,而正确政绩观就是引领人大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不偏航、不走样的“定盘星”。作为一名人大干部,“靠什么树政绩”的答案,就是尊重客观规律,发扬担当精神,依法履职、正确履职,把正确

政绩观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将人大工作与党和人民的事业紧密结合,将法治实践与群众期盼紧密结合,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以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彰显人大工作的价值与担当。要以高质量立法筑牢法治根基,坚持立法为民,围绕群众在养老、就业、生态保护等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吸纳基层智慧和群众心声,立人民需要的法、立人民拥护的法、立解决问题的法,让每一部地方性法规都成为法治铜陵建设

的坚实基础,以高质量立法践行正确政绩观。要以强有力监督护航法治实践,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注重支持、主动配合,精准对接法治铜陵建设重点任务,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规范用权,为法治铜陵建设筑牢监督屏障。要聚焦法治铜陵建设中的群众关切,用好类案监督、“两官”履职评议等工作方法,帮助“两院”筑牢司法公正的坚固防线,以强有力的人大司法监督为法治铜陵建设保驾护航。



以正确政绩观践行初心使命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郑晓艳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根本性问题,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结合本次学习,结合人大分管工作和履职实际,谈几点体会,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深刻认识“政绩观问题是根本性问题”,筑牢为民服务的价值底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不是一般性问题,而是根本性问题。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有什么样的施政取向,就会产生什么样的施政行为。政绩观扭曲,再强的能力也会走向反面,政绩观端正,再小的岗位也能干出一番事业。人大工作的本质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维护人民利益。如果政绩观出了偏差,搞“形象工程”“数字政绩”,图虚名、务虚功,就背离了人大工作的根本属性。在分管的教科文卫、民宗侨外各领域,有一个共同特点,成效显现周期长,不容易出“显绩”,但影响深远持久。越是如此,越要牢固树立正确

政绩观,要为长远发展打好基础,真正做到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二、准确把握“政绩为谁而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政绩为谁而树,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绩是为人民群众创造的,不是为领导,更不是为自己树碑立传。就我分管的教科文卫工作而言,政绩要体现在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上。在开展人大监督中,要始终把“群众满不满意”作为衡量成效的第一标准,通过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方式,督促政府部门把民生工作做扎实,让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在民宗侨外工作中,“为谁树政绩”就是要切实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工作全过程。要凝聚海外侨心侨力,让更多侨胞共享国家发展成果。作为民主党派人士,还要积极发挥统一战线的独特优势,广泛凝聚各方面共识,汇聚共同奋斗的强

大合力。

三、正确回答“树什么样的政绩”,坚决防止急功近利的短视倾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既做显功,也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名利,不追求轰动效应。树什么样的政绩,检验的是领导干部的境界与担当。教育质量的提升、医疗卫生体系的健全、文化事业的繁荣,都不是一朝一夕之功,不能为了追求“立竿见影”的成绩而搞表面热闹、华而不实的项目。我在开展相关立法、监督、代表工作时,注重把着力点放在推动解决深层次、根本性问题上,力戒“蜻蜓点水”式的视察和留痕迹的形式主义。在民族宗教工作中,要树的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长久之功,要做的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工作。在外事侨务工作中,要树的是提升城市对外开放水平、凝聚侨胞人心的系统工程,而不是追求曝光率和轰动效应。这都要求我们具备“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和定力,决不能图一时之快、求表面之功。

四、切实做到“靠什么树政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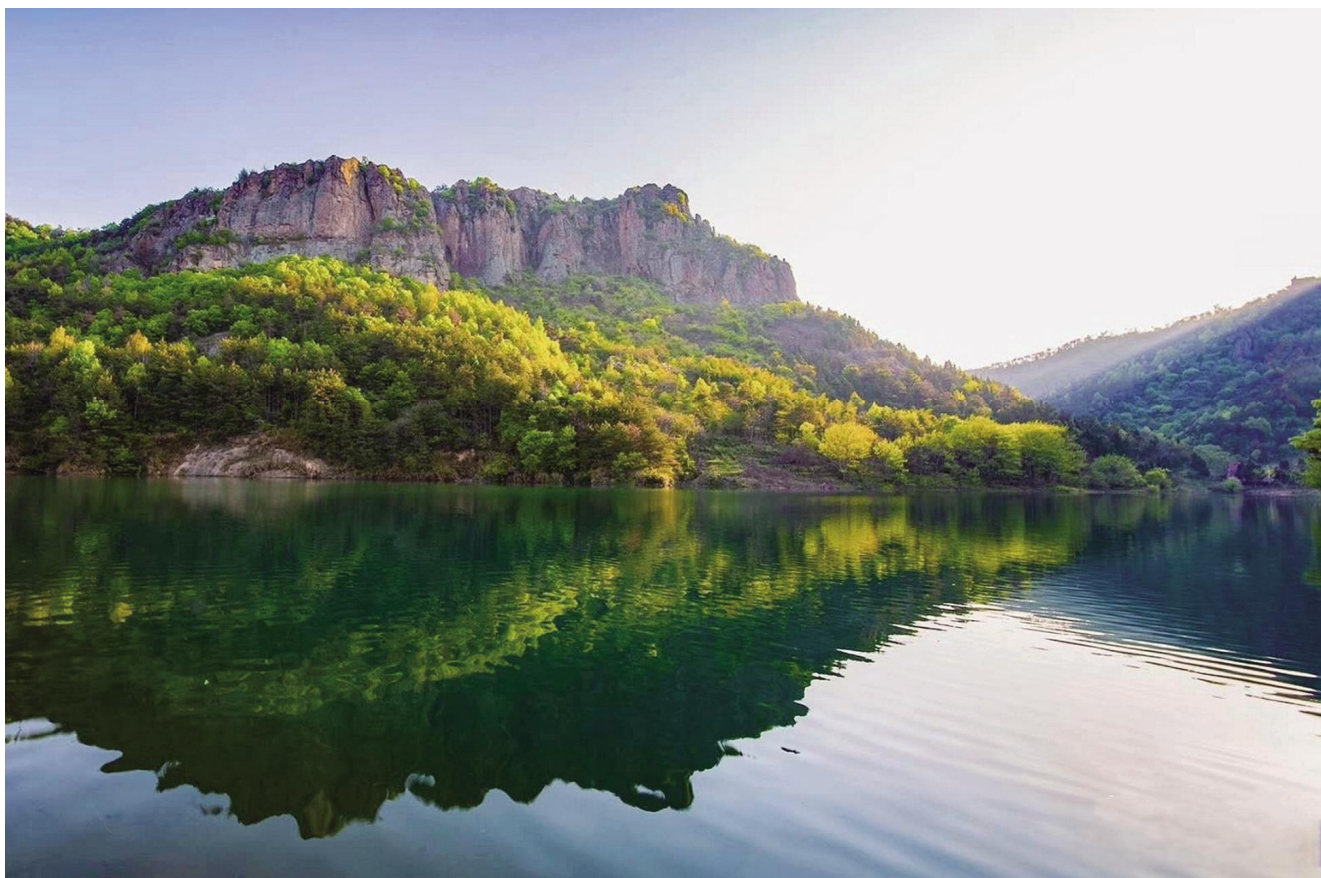
以党性修养作为决定性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性强,才能不计较个人得失,真正把心思用在为党和人民服务上。党性不纯,功利之心就会作祟,政绩观就容易出偏差、走歪路。作为一名民主党派人士担任人大领导职务,我更要深刻认识靠什么树政绩——靠的是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职,靠的是真学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靠的是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越

位、不缺位、不错位。在具体工作中,我把靠党性树政绩落实为三个维度,一是靠法治精神,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绝不追求“显绩”而越权干政;二是靠务实作风,深入基层一线,真正了解各分管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真实诉求,以真调研推动真解决;三是靠廉洁自律,守好权力边界,绝不让政绩观沦为名利观。坚持把提高党性修养作为树立正确政绩观的根本途径,经常反思工作动机是否纯正、工作作风是否务实、工作效果是否

真实。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领导干部必须长期坚守的政治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政绩观的系列重要论述,既有深刻的理论高度,又有鲜明的实践指向。我将以这次学习为契机,认真对照查找自己在政绩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把正确政绩观落实到分管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强的党性修养,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应有贡献。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以严实作风履行人大职责使命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汪发进

根据本次研讨班学习安排,我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紧扣政绩观是根本性问题、党性起决定性作用、政绩为谁而树、靠什么树政绩等核心要求,立足分管城建工委、代表工委工作实际,谈几点认识和体会,与同志们交流共勉。

一、坚守根本遵循,深刻认识政绩观是根本性问题

政绩观是领导干部从政履职、干事创业的总开关,是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重大政治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论述摘编》中深刻指出,政绩观正确与否,不仅影响干部个人成长,更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人大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履职方向、监督重点、工作成效,都由政绩观直接引领、直接检验。政绩观出现偏差,履职就会偏

离轨道;政绩观流于虚浮,工作就会落空失效。我们必须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深刻把握,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始终以正确政绩观校准履职航向、规范履职行为、检验履职成效,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党和人民指引的方向稳步前行。

二、筑牢立身之本,深刻领悟党性起决定性作用

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来到人大后,我分管城建工委、代表工委,岗位可以调整、职责可以转变,但党性修养的标准不能降低,为民服务的初心不能改变,严实干事的标尺不能偏移。作为一名人大领导干部,必须把锤炼坚强党性作为终身课题,以坚定理想信念固本培元,以公私二字作为衡量党性的根本标尺,自觉摒弃重显绩轻潜绩、重形式轻实效、重对上轻对下的错误倾向,以

纯粹党性筑牢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确保履职用权始终为公不为私、为民不为名。

三、站稳人民立场,深刻践行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

践行正确政绩观,首要任务是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这一核心命题。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人大权力来自人民、服务人民、保障人民,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维护人民利益、增进民生福祉。结合分管工作来看,城建工委事关城市规划、住房保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件件关乎群众切身感受;代表工委是联系代表、服务群众、畅通民意的主渠道,直接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我们的政绩,体现在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住房、出行、环境、安全等现实问题上,体现在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上,体现在以法治力量守护人民利益上。必须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最过硬、最经

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政绩。

四、恪守严实要求,深刻把握 实干担当是成事之要

回答好靠什么树政绩,关键在于以“三严三实”为根本遵循,靠实干、靠监督、靠实效,创造无愧于党和人民的实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人大岗位树政绩,在于精准监督、有效监督、持续监督,在于深入基层、贴近群众、解决问题。要坚持严以修身、谋事要实,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功,沉到一线察实情、听民意,让监督选题更精准、工作举措更贴合实际;要坚持严以用权、创业要实,围绕城乡建设提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高效利用、民生项目落地见效等重点,用好执法检查、

专题询问、跟踪督办等法定手段,动真碰硬、一抓到底,推动政府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要坚持严以律己、做人要实,严守纪律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以清正作风维护人大干部良好形象。

五、立足岗位履职,深刻推动 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立足岗位职责,我将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贯穿分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在城建工委工作上,聚焦城市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紧盯城乡规划实施、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城市精细化管理等关键领域,强化跟踪问效,推动解决一批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民生实事。在代表

工委工作上,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建好用好代表履职平台,健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引导代表深入基层听民声、汇民智、解民忧,让代表工作更接地气、更具活力、更有温度。始终以实干立身、以实绩作答,坚决不做表面文章、不搞花拳绣腿,以严实作风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政绩观锤炼永无止境。我将以此次学习研讨为新起点,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以坚强党性立身、以严实作风履职、以为民初心干事,不断提升城建工委、代表工委工作质效,以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践行正确政绩观,为奋力谱写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坚守为民初心 践行正确政绩观 在人大财经预算监督中书写实干答卷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姚贵平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核心命题,为我们立足人大职能、服务发展大局提供了根本遵循。结合财经预算分管工作实际,我从三个维度汇报学习体会:

一、锚定“国之大者”,答好“政绩为谁而树”的初心之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人大财经预算工作作为党和国家财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质是通过依法监督,让财政资金真正用在为民造福上,这正是政绩观的核心导向。一是以民之所盼为监督靶点,始终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推动民生类财政支出持续向基层倾斜、向民生聚焦,让财政资金成为纾解民忧、增进福祉的“暖心钱”,切实把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落到实处。二是以企之所困为发力重点,紧扣市委“十五五”规划编制、循环经济发展等中心任务,把企业发展痛点、产业升级难点作为监督重点,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推动解决融资难、用工紧等实际问题,让营商环境更有温度,助力市场主体蓬勃发展。三是以长远发展为履职考量,在政府债务及投资监督、重大项目审查中,坚守“稳增长、防风险”底线,严格把控财政承受能力,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坚决防止“寅吃卯粮”“形象工程”,守护好铜陵长远发展的“钱袋子”,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群众。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明确“树什么样的政绩”的实践导向

总书记强调:“政绩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践行正确政绩观,就要摒弃虚功、务求实效,在财经预算监督中树牢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硬政

绩。一是树牢“精准规范”的监督政绩,以法治思维强化预算全链条监督,创新预算公开评审机制,对新增10万元以上项目从政策依据、绩效目标等五个维度严格把关,核减非必要支出,推动预算管理从“重分配”向“重绩效”转变,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实现“算投入产出账,提高适配度”的要求。二是树牢“赋能发展”的服务政绩,围绕产业升级、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跨区域专题调研、常态化监督视察,形成的循环经济发展等调研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肯定,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推动人大监督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既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也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的好事。三是树牢“安全可控”的底线政绩,升级政府债务监督层级,构建市县区联动监督格局,推动专项债支出进度、隐债化解完成任务,筑牢经济安全屏障,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为高质量发

展保驾护航。

三、坚持“实干为要”，走好“靠什么树政绩”的履职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正确的政绩从来不是喊出来的，而是以过硬作风、务实举措干出来的。一是以“勤学善思”筑牢履职根基，快速适应从区委工作到人大监督的角色转变，系统研学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深耕预算联网监督等创新实践，不断提升监督专业化水平，确保监督工作精准有力。二是以“求真务实”锤炼

过硬作风，深入企业车间、项目现场、基层一线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践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通过智能化监督发现并推动整改产业资金拨付滞后等问题，让监督更具针对性、实效性，坚决杜绝“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式调研。三是以“协同发力”凝聚监督合力，搭建代表履职平台，组织财经专业代表参与计划审查、项目视察等活动，充分发挥代表来自基层、联系群众的优势，让人大监督更贴实际、更合民意，真正做到“依靠人民出政绩”。四是以

“严以律己”守廉洁底线，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在资金审查、项目监督中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确保干成事、不出事。

下一步，我将持续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创新监督方式、提升履职实效，在财经预算监督中展现新担当、作出新贡献，为铜陵“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提供坚实保障！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琼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绩观是关于政绩的总看法、总认识,是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政绩上的集中体现”。通过近期的深入学习研讨,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政绩观问题事关发展大局、事关民心向背、事关事业兴衰。下面,我根据会议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五个方面,谈几点认识和体会。

一、深刻认识根本问题,把准履职干事总方向

政绩观之所以是“根本性”问题,是因为它直接决定着一名党员干部以什么样的姿态、沿着什么样的方向、追求什么样的目标去履职尽责。政绩观正确与否,不仅影响到干部个人的成长进步,更关系到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和一个地区的发展走向。

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我们作出的每一项立法、开展的每一次监督、进行的每一项决定、联系的每一位代表,都关乎人民利益、体现党的意

志。如果政绩观出现偏差,就可能陷入“自我循环”“表面文章”的误区,导致人大工作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无法真正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我们必须从讲政治、顾大局、利长远的高度,深刻认识政绩观的重要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正确政绩观贯穿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锤炼党性修养,夯实正确政绩观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政绩观本质上是党性观的体现,有什么样的党性,就有什么样的政绩观。一是必须铸牢政治忠诚,把准政治方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

高度一致。二是必须学深核心要义,夯实思想根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确保各项监督、调研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站稳人民立场,答好“政绩为谁而树”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人大工作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始终坚守人民立场,把为民造福作为根本落脚点。一是必须站稳人民立场。人大工作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无论是农业农村工作,还是社会建设领域,桩桩件件都关乎百姓冷暖、连着民心民生。我们要深刻认识到,真正的政绩不是报表上的冰冷数字,更不是仅供观赏的“盆景工程”,而是群众眉头舒展的笑容、是老百姓口袋鼓起来的获得感。在分管工作中,必须始终把群

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二是必须强化宗旨意识。回想我们铜陵近年来脱贫攻坚的奋斗历程,正是因为始终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才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果。作为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虽然不直接从事行政事务,但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本质上都是为人民代言、为人民履职。要时刻反问自己:提出的监督建议有没有脱离实际?推动的民生实事是不是群众真正所盼?只有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才能确保履职不偏航、不失焦。

四、立足履职实践,明确“树什么样的政绩”

对人大工作来说,就是要树牢务实、为民、长效、清廉的政绩导向。一是树牢务实之绩,力戒形式主义。人大监督要突出“实”字,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敢于直面问题、敢于较真碰硬,以刚性监督推动工作落实。二是树牢长效之绩,注重久久为功。人大工作要树立“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久久为功,比如在乡村振

兴、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领域,持续跟踪监督、持续推动落实,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确保政绩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三是树牢清廉之绩,坚守纪律底线。人大工作涉及立法、监督、人事任免等权力行使,必须始终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抵制“四风”特别是隐形变异问题,始终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以清廉作风涵养正确政绩观,以干净干事树立良好形象。

五、坚持实干担当,回答“靠什么树政绩”

正确的政绩不是喊出来的、造出来的,而是脚踏实地干出来的,必须以实干担当彰显履职成效。作为人大战线的一员,我将把正确政绩观贯穿于分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一是在监督工作中突出“实”,以刚性推动落实。监督是人大的重要职权,也是推动政绩观落地的重要抓手。要把监督的着力点放在推动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上,放在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今年,我们

将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医疗救助、城乡养老等重点领域,综合运用听取审议报告、执法检查等方式,敢于直面问题,敢于较真碰硬。二是在代表工作中突出“情”,以民意检验成效。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也是连接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桥梁。要深化“双联系”制度,引导代表深入田间地头、深入社区,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对代表提出的涉农和社会建设方面的建议,要加大督办力度,推动承办单位真办理、真落实,坚决纠正“重答复、轻办理”现象。要把群众的“问题清单”转化为我们的“履职清单”,用代表的积极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场深刻的思想洗礼和作风锤炼。我将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砥砺党性心性、强化宗旨意识、锤炼过硬作风,把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推动分管领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铜陵贡献人大力量。

守初心 务实功 求长效

在践行正确政绩观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沈永平

自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认真参加机关读书班集体学习,深入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系统学习中央及省委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学习,对“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一根本问题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也经历了一次深刻的党性锤炼和思想洗礼。下面,围绕本次研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谈三点认识和体会。

一、深学细悟,在把准核心要义上达到新高度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是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干事创业中的集中体现。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始终将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作为长期任务,不仅要学懂弄通“是什么”,更要搞清楚“怎么干”。

一是常学常新筑牢思想根基。将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内容纳入机关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

一课”常态化学习内容,定期组织专题研讨,引导机关干部从思想深处解决好“为谁创造政绩、怎样创造政绩”的问题。重温《之江新语》等书籍中“功成不必在我”“不求急功近利的‘显绩’,要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等重要论述,让正确政绩观真正入脑入心。

二是深查细照淬炼坚强党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将这次学习教育作为一次深刻的党性剖析,对照先进典型,反躬自省在宗旨意识、群众立场、担当精神上是否存在差距。在理论学习中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从思想深处解决好政绩观的“总开关”问题,以坚强党性确保正确政绩观不偏航、不动摇。

三是对标对表校准行动方向。自觉把正确政绩观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尺,对照市委和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定期检视自身在履职尽责中是否存在急功近利、重显轻潜的偏差。在谋划工作时,不仅

要看眼前任务的完成度,更要看工作是否有利于人大机关长远建设、是否有利于服务代表依法履职、是否有利于夯实基层民主基础。

二、务实担当,在推动高效运转上实现新突破

正确的政绩观最终要落脚到行动上、体现在成效中。将“实干实绩”作为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核心导向,在高质量服务保障高水平履职中体现担当作为。

一是优化统筹协调,让服务保障更精准。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一要点四计划”,强化前瞻性思考和系统性谋划。在会议组织上,坚持“能简则简、能并则并”,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让常委和代表们集中精力议大事。在文稿服务上,带头践行“短实新”文风,力戒空话套话,确保每一份材料都言之有物、务实管用。

二是规范运行流程,让机关运转更高效。持续完善机关办公办案标准化体系,把正确政绩观融入日常制度建设中。严格落实“过

紧日子”要求,在公务接待、物资采购等环节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快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优化无纸化会议系统,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工作效能,让“潜绩”可量化、可感知。

三是强化督查落实,让工作闭环更严密。把抓落实作为衡量政绩的重要标准,对市委交办抓手性事项、常委会审议意见、重点代表建议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化落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确保各项工作一抓到底、务求实效,让每一件工作都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三、久久为功,在涵养优良作风上展现新作为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

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我将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把正确政绩观融入日常、做在经常,以优良作风凝聚干事创业合力。

一是深入基层察民情,让政绩更有温度。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常态化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主动深入代表联络站、立法联系点,面对面倾听群众呼声,实打实解决群众难题。在人大信访工作中,变“坐等上门”为“主动下沉”,服务常委会领导常态化开展好带案下访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敢于直面矛盾、积极协调,努力把群众的“问题清单”转化为履职的“成果账单”。

二是建章立制固成果,让导向更加鲜明。结合人大机关实际,完

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把践行正确政绩观纳入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好青年干部“四能”成长工程,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健全督查督办、跟踪问效机制,让“潜绩”有舞台、“显绩”有检验,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尤其是年轻干部甘于做铺垫性工作、甘于抓未成之事。

三是严于律己树形象,让作风更加过硬。时刻保持“赶考”清醒,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小事小节做起,坚决守住廉洁底线。在班子内部营造坦诚相待、团结协作的良好氛围,带动机关全体同志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扛起“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为推动人大机关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五年来长三角地区地方立法特点及其启示

■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吴 健

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在地方立法实践中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形成了许多值得关注和借鉴的经验做法。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地方立法质量,编制好 2027—2031 年立法规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梳理了近五年安徽、江苏、浙江三省设区的市立法情况,以备查借鉴参考。其主要特点有:

一、立法领域分布广泛

近五年,安徽、江苏、浙江三省设区的市立法除了深耕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传统领域,逐渐在产业经济、科技创新、民生保障、公共安全、数字治理、营商环境、基层治理等多元领域发力,立法覆盖面全面拓宽、维度持续延伸、内容日益丰富。

例如,滁州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徐州市基础教育促进条例、嘉兴市综合查一次若干规定等等。所有立法均坚守实践导

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城市运行、基层治理、群众生活真实需求,以法规制度固化治理经验、破解发展堵点、规范行政履职、保障权益保障,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引领、规范、保障、推动作用,全方位赋能本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注重凸显地方特色

地方特色是地方立法的灵魂,也是地方立法的生命力。近五年来,三省设区的市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基本原则,深度挖掘本地自然资源、文化底蕴、产业根基、城市禀赋,聚焦独有资源、独有技艺、独有业态、独有生态开展创制性、特色化立法,以专属立法守护城市独特标识,把地域优势转化为法治优势、发展优势,诸多立法为区域首创、省内首创,具备极强唯一性与辨识度。

例如,芜湖铁画保护和发展条例聚焦国家级非遗铁画技艺传承,加强传承人扶持、技艺保护、产业开发,以法治守护“中华铁魂”独有

艺术瑰宝,是国内单一传统工艺美术专项保护立法标杆;黄山市传统名茶保护条例,聚焦黄山毛峰、祁门红茶等本土名茶,建立种质资源、种植规范、地理标志、品牌保护、溯源监管全链条制度,守护徽茶品牌,传承徽派茶文化;泰州市垛田保护条例,围绕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兴化垛田,建立地貌保护、水土维持、生态利用、文旅开发制度,守护独特水乡农耕地貌,等等不一而足。各地特色立法精准锚定本地不可复制资源,不追求宽泛框架,只解决专属问题,既守住城市文化根脉、生态本底、产业特色,又以法治赋能特色资源价值转化,形成“立法护特色、特色促发展”的良性循环。

三、产业立法不断突破

近五年,皖苏浙三省设区的市立法重心持续向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兴赛道培育、产业链升级、营商环境优化倾斜,产业类立法从传统工业、通用营商环境,逐步延伸至新能源、智能网联、低空经

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现代农业、文旅融合等前沿领域,实现从存量产业规范到增量产业引领、从事后规制到事前培育、从单一产业到全链条保障的多重突破,大量先行先试、创制性产业立法走在全国前列,以制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夯实长三角产业集群发展法治根基。

例如,合肥市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促进条例聚焦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通行、运营管理、数据安全、场景应用,为智能汽车开放道路测试、商业化运营提供法律依据,打通新兴智能产业发展制度瓶颈;苏州市低空经济促进条例,针对低空经济赛道,构建低空经济发展法治框架,助力通用航空、低空物流、低空文旅新产业培育。蚌埠市促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条例,全国首部聚焦传感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针对产业规模偏小、高端芯片设计能力不足、公共服务支撑不够等突出问题,通过立法精准破题,推动智能传感产业集聚发展。这些产业立法充分体现前瞻性、创制性,不再局限于事后监管,更侧重产业培育、要素保障、技术创新、产业链协同,以立法先行破解新兴产业无法可依、发展受限难题,为区域产业迭代、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四、推动破解现实难题

近五年,皖苏浙三省设区的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将地方立法作为破解区域发展突出矛盾、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抓手,通过精准立法靶向施策,推动各类难题

从“无法可依”向“有法可解”转变,让立法真正成为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的“金钥匙”。立法过程中,各地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广泛征求群众、企业、基层单位和专家意见,精准梳理难题症结,明确立法解决路径,确保法规条款直击痛点、切中要害,能够真正落地见效、解决实际问题。

例如,有的地方在城市更新工作中,面对老旧小区改造中业主意见难统一、改造流程不规范、后期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制定城市更新条例明确改造范围、资金来源、各方职责,规范改造流程和后期管护,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再如,部分地市面对高层建筑消防、电动自行车管理、燃气安全等城市安全痛点,出台专项规定,明确设施配备、停放充电、日常巡查等法律义务,将安全隐患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此外,有的地市针对学前教育入园难、义务教育校外培训乱象、养老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群众急难愁盼,出台了基础教育促进条例、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规定等,从规划布局、财政投入、人员配备、监督管理等方面设定刚性约束,推动长期存在的民生欠账问题逐步得到制度性解决。这些立法不回避矛盾、不敷衍应付,直面现实问题、精准破解难题,既有效化解了各类突出矛盾,又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彰显了地方立法的实践价值和民生温度。

五、“小快灵”立法模式广泛运用

近五年,皖苏浙三省设区的市全面采用“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模式,摒弃以往追求体例完整、条文冗长、面面俱到的粗放立法思路,坚持短小精悍、直击痛点、条款精简、出台快速、实操性强,聚焦单一具体问题、基层高频难题、群众急难小事精准立法,法规普遍条文省、针对性强、落地见效快,立法周期大幅压缩,立法效率与实施效能显著提升,成为地方立法主流形态,三省设区的市“小快灵”立法占比逐年攀升。

例如,黄山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决定、宿州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专项立法,均以精简条文聚焦单一事项,不增设冗余章节,精准解决农田管护、林业病虫害防治具体问题;再比如宿迁市系列专项决定,在全国率先系统化运用小快灵立法,出台《关于禁止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决定》《关于规范网约房向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决定》,针对新型业态未成年人保护单一痛点立法,条文精简、出台迅速、监管精准,快速填补新业态监管空白,解决社会安全突出隐患。该模式核心优势在于切口小、条款少、周期短、针对性强、便于执行、便于修订,完美适配地方基层治理细碎难题、新兴业态突发问题、群众身边具体诉求,有效避免立法“大而空、难落地”弊端,实现立法精准对接治理需求,快速把法治效能转化为治理实效。

对标皖苏浙三省设区的市立法经验和实践案例,结合我市立法现状、资源禀赋、治理需求,对今后

深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 实践路径探析

■ 市人民检察院 汪 洋 范 婷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是检察机关践行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在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时期,检察机关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下简称“代表委员”)的联络工作,已从传统的工作对接升级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法治合力的重要载体。深化检察机关与代表委员的联络工作,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是提升检察工作质效的重要途径,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

生动实践。本文结合本地检察机关与代表联络工作实际,着重探讨新时期检察联络工作的优化方向。

一、新时期深化检察联络工作的核心意义

(一)做好联络工作是强化政治责任的本质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保证了我国始终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展现出显著政治优势。最高检明确要求: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是检察机关的政治责

任,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人民和检察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实抓细这项工作,这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代表委员来自人民,来自各行各业,代表着民心民意,将群众诉求融入国家议事,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真实、管用的生动实践。检察机关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本质上是坚持党的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实践。

立法工作方向和思路开拓有以下几点启示:

一是拓宽立法领域,主动跳出传统常规立法范畴,重点向产业促进、数字治理、城市更新等法规空白领域延伸,精准对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实现立法与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二是深耕本土特色,聚焦我市铜工业文化遗产、古铜矿遗址、

流域湿地等独有资源,充分借鉴特色立法做法,构建全链条、系统化的法规保护体系,打造具有铜陵辨识度的法治名片,尽量避免同质化立法。

三是推进产业立法,紧扣我市铜基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化工、文旅融合、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借鉴先进地区产业立法模式,开展针对性专项立法,精准破解

产业发展瓶颈,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

四是深化“小快灵”立法实践,聚焦基层治理痛点难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小切口、少条文、快出台、强实操的原则,精准解决公共安全、社区治理、新业态微监管等具体问题,以高质量立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深化联络工作是夯实法治建设的协同支撑。检察机关受人大监督、向人大负责,是我国宪法法律的要求,是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的根本保证,必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代表委员的监督既是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也是法治监督的关键环节。通过深度联络,检察机关能够将代表委员的专业意见融入法律监督实践,使检察履职更贴合社会治理需求,同时也让代表委员更全面地了解检察职能,推动形成“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的法治建设格局。如,近年来铜陵检察机关探索建立的“人大+检察”并联工作机制,实现法律实施与基层治理的有机统一,为法治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加强代表联络是激活治理效能的提升引擎。新时期社会治理面临的问题日益复杂多元,亟需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共治合力。代表委员扎根基层,其提出的意见建议往往直击社会治理痛点难点。检察机关通过深度联络吸纳这些“金点子”,能够精准锁定法律监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如,铜陵市某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完善农村道路安全配套设施建设的议案》,检察机关敏锐捕捉到该建议背后涉及的公共安全治理问题,迅速启动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机制。通过调查核实,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系统整改安全隐患,成功解决道路养护

等民生问题,实现了“民意收集—法律监督—治理见效”的良性循环,彰显了联络工作在提升治理效能中的独特价值。

二、当前检察机关与代表委员联络的主要方式

(一)机制化常规联络。铜陵检察机关建立了“党组牵头抓总、办公室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了常态化联络机制。落实“年度工作定期报告、主要工作专题汇报、重大情况及时通报”制度,确保代表委员动态掌握检察工作进展;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全流程机制,确保代表建议提案办理适时呈现;通过院领导定期走访、部门对口联系等方式,畅通常态化沟通渠道,架稳代表委员联络的“连心桥”。

(二)参与式互动联络。为增强代表委员的履职亲历性,广泛开展检察开放日、专题座谈会、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邀请代表委员深度参与检察办案各环节。在实地调研方面,常态化组织代表委员开展专项视察、交叉视察工作,积极搭建代表委员检阅履职成效的平台。在双向联络方面,检察官常态化入驻人大代表联络站,打通法治服务与民意收集的“最后一公里”。

(三)数字化智能联络。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积极搭建线上联络平台,最高检开通“检察号代表委员直通车”微信服务号,研发“检察印迹”系统,为每位代表委员制作专属页面,动态更新履职相关数据。充分运用“两微一端”、微信群等新媒体手段,同步推送各类检察

工作信息,探索建立数字化智能联络数据库,将代表委员关注的特定领域开展类案监督数据预警,精准识别监督线索,提升联络与转化的精准度。

三、当前联络工作存在的空白点与薄弱点

(一)联络覆盖存在“盲区”。一是群体覆盖不均衡,对基层代表、行业代表的针对性联络不足,部分工农、科技界代表委员参与检察活动的机会较少;二是信息不对称,部分基层代表对检察机关的具体职能、监督渠道了解不充分,数字化联络平台的使用率也存在地域差异;三是需求覆盖不全面,对代表委员的个性化需求挖掘不够,尚未完全实现“一人一策”的精准联络,仍存在“泛泛交流”的现象。

(二)联络质效存在“落差”。一方面,联络方式仍显单一,传统的会议座谈、走访通报占比偏高,个性化、专业化的联络形式不足,与代表委员专业背景和履职关切的契合度不够;另一方面,成果转化机制不够健全,部分意见建议的办理停留在“书面答复”层面,缺乏跟踪问效和长效落实,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形式主义倾向,少数答复文稿针对性不强,未能真正“一口咬到馅”。

(三)工作推进存在“失衡”。一是上下联动不充分,尤其是基层检察机关联络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存在工作开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二是业务融合不紧密,联络工作与“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结合不够深入,未能完

全将代表委员的监督意见转化为业务改进的具体举措;三是能力保障不到位,部分检察人员的联络意识不强,缺乏主动将联络工作融入业务、融于日常的自觉性,对代表委员提出的专业问题回应不够精准,影响联络效果。

(四)机制建设存在“短板”。一是双向衔接机制不完善,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的转化路径不够顺畅,部分有价值的代表建议未能有效转化为检察监督线索,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的互融互促的效果尚不显著;二是数据共享机制未建立,人大代表建议数据库、检察办案数据库、行政机关监管数据库尚未实现有效整合,影响了数字化联络的效能。

四、新时期改进联络工作方式的实践路径

(一)构建精准化联络体系,填补覆盖盲区。一是建立个性化联络档案,全面梳理代表委员的履职经历、专业背景、关注领域,按专业技术、企业、工农、医疗、教育等类别分类施策,制定“一人一联络菜单”,实现精准对接;二是实行“分层分类分领域”联络,对领导干部代表,侧重通报重大部署、听取决策意见;对专业领域代表,侧重邀请参与相关领域案件听证、论证;对基层一线代表,侧重邀请参与社区矫正监督、司法救助回访等贴近民生的活动;三是拓展行业联络深度,针对不同

界别代表委员的关切,设立专项联络小组,如针对企业界代表设立营商环境联络组,针对教育界代表设立未成年人保护联络组,提升联络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二)创新多元化联络载体,提升互动质效。一是丰富专业参与形式,邀请代表委员深度参与检察办案关键环节,如重大案件听证、公益诉讼调查、专项监督行动等,实现“沉浸式履职”。二是打造特色联络品牌,放大品牌示范效应。结合地方实际,利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挂牌工作室、工作站打造辨识度高、影响力广的联络品牌。如聚焦民生与治理等重点领域,将代表建议中符合公益诉讼、行政监督的线索,移送检察机关进行核查;将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转化为代表建议素材,由人大推动专项监督,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三是强化数字赋能升级,破除数据壁垒,加强与人大、政协及相关行政机关的数据共享,构建一体化数据平台,为精准联络和高效转化提供数据支撑。

(三)健全闭环化落实机制,强化成果转化。一是完善双向衔接机制,制定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实施办法,明确转化标准、流程和责任,将有法律监督价值的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形成监督闭环。二是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对代表委

员意见建议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定期开展“回头看”,通过专题视察、成效评估等方式,确保建议落地见效。三是强化成果运用机制,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情况与检察人员评先评优挂钩,把有价值的建议转化为制度规范、工作举措,推动解决一个领域的普遍性问题。

(四)强化系统化保障支撑,夯实工作基础。一是健全组织保障,完善上下联动的联络工作体系,上级检察院加强对基层的指导培训,建立联络工作示范点,以点带面提升整体水平。二是加强能力建设,将联络沟通技巧纳入检察人员培训体系,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沟通水平,确保能够精准回应代表委员关切。三是推动人大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监督议题,争取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定期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关于代表建议转化及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的专项报告。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不是“软任务”,而是检验检察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的“试金石”。检察机关必须不断优化联络体系、丰富联络载体、强化成果转化,推动联络工作从“常态化开展”向“高质量深耕”升级,有效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现监督与支持的双向互动、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的同频共振,让检察履职始终与民心同频、与大局共振。

探析我国民法的善意取得制度

■ 市司法局 林 郁

善意取得制度溯源自古代欧洲日耳曼法的“以手护手”原则,本质是对物权流转秩序的保护,即当所有权人与善意第三人利益冲突时,优先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与动态秩序。其核心逻辑在于:若物权人基于合意将物交由他人占有(如租赁、保管、质押),占有人擅自处分该物,善意第三人若满足法定要件即可取得物权,原权利人只能向无权处分人求偿。这一制度在我国历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物权法》到《民法典》的演进,现已形成动产与不动产并重、规则精细的成熟体系,是物权保护与交易效率平衡的关键制度。

一、善意取得制度的法律渊源

我国善意取得制度的发展,是对域外经验本土化吸收与完善的过程。形成制度体系,最早可追溯至《民法通则意见》第89条规定:共同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的,应维护其合法权益。这一规定开启了我国善意取

得制度的雏形,虽仅针对共同共有情形,却确立了“善意+有偿”的核心框架。

《物权法》对善意取得制度作出了全面完整的规定,在其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完整吸纳并沿用了该规则。实现了制度的全面突破,将客体拓展至动产与不动产,明确了善意取得的三大构成要件,即“善意+合理对价有偿+登记或者交付”同时规定原权利人的追偿权。这一立法实现了从单一动产到动产与不动产

的全覆盖、从原则性规定到完整规则体系的跨越,为司法实务适用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据。随着《民法典》同时出台实施的《物权编解释一》进一步细化了善意认定、合理对价等具体标准,形成了“法律原则+司法解释”的立体规则体系。本文主要聚焦所有权的善意取得,探讨其构成要件与司法适用要点。

二、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及司法适用

笔者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及司法实践,善意取得需同时满足四大要件,缺一不可,各要件相互关联、共同构成制度核心。

(一)标的物是合法有形财产,排除非法流通物。善意取得的标的物需具备合法性与可流通性,非法财产及限制流通物原则上不适用。

1.绝对禁止流通物:毒品、枪支弹药、人体器官等,因法律明确禁止流通,不存在合法交易基础,当然不是善意取得的标的物。

2.盗抢赃物:需区分情形处理。销赃人直接转卖赃物的,第三人无论是否善意有偿,均不能取得物

权;但赃物经司法机关公示催告无人认领,通过合法拍卖、变卖程序以市场价流通的,已转化为合法财产,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的,可适用善意取得。

3.特殊限制流通物:以文物为例,根据《文物保护法》,可移动文物中,持有文物经营或者拍卖许可证的经营者购买的文物、公民合法收藏的祖传文物,可作为善意取得标的物;而国有文物、馆藏文物、盗掘文物等禁止交易的文物,不适用。不可移动文物中,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禁止流通,不适用;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可合法交易,但不得转让给外国人,其善意取得主体仅限本国公民。

4.动产与不动产:动产以普通动产、特殊动产为主,不动产以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常见不动产为主。

(二)让与人合法占有标的物且对标的物无处分权。让与人需同时具备“合法占有”与“无处分权”双重属性,这是善意取得的前提。

1.动产占有:动产以合法、公然的直接占有为原则,登记为例外。基于租赁、保管、质押、承运等合同关系的占有人,如承租人、保管人、质权人,对动产的占有合法,但无处分权,符合基础要件。特殊动产(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的占有需结合登记规则判断:一是未登记的特殊动产:第一受让人支付合理对价并实际占有(如取得车钥匙),虽未登记,但所有权已转移,第一受让人可合法处分;其后手基

于正常交易取得物权的,并非基于善意取得,而是基于正常民事法律关系。二是已登记的特殊动产:如营运车辆被出租人租赁给承租人,承租人无处分权却以合理对价转让给善意第三人,该第三人是否取得所有权,需结合后续要件综合判断,核心在于是否满足善意、合理对价与公示要求。

2.不动产占有:共同共有人是核心情形,如夫妻共同房产、合伙共有房产,部分共有人未经全体同意擅自处分的,构成无权处分,符合“无处分权”要件,为善意取得适用提供基础。

(三)受让人:受让时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善意”是善意取得的核心要件,需从主观认知与客观情形双重认定,二者缺一不可。

1.主观善意(根据标的物的不同属性主观推定善意):指受让人受让时不明知让与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一是普通动产:如手机、电脑、无记名有价证券等,可替代性强、人身专属性弱,对受让人善意要求较低,仅需不明知即可。二是特殊动产:如机动车,受让人需尽到合理审查义务,若未核查行驶证、授权委托书等关键材料,仅以合理对价占有车辆,即构成重大过失,不能认定为善意。三是不动产:根据《物权编解释一》第十五条,若不动产登记簿存在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权利限制记载,或受让人明知权利主体错误、他人已享有物权,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的,均认定为重大过失,不构成善意。需注意,交易后知晓让与人无处分

权的,不影响善意取得的效力。

2.客观善意(根据场景客观推定善意):司法实践中,以下情形可推定不构成善意:交易地点非正规市场(如私下交易二手车)、交易价格显著低于市场价、交易双方存在密切亲属关系等。这些情形表明受让人未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不符合善意要求。

(四)受让人支付合理对价。合理对价是善意取得的经济基础,旨在排除无偿交易,确保交易的有偿性与公平性。

1.对价标准:以交易时市场价格为核心,结合标的物性质、交易习惯综合认定。司法实践中,低于市场价70%的,通常认定为不合理低价;在70%—130%区间的,结合背景可认定为合理对价。不动产交易可参考备案价、评估价,动产交易参考同类商品市场价,无合理理由的低价交易难以得到认可。对以物换物的情况,只要用来交换的物的当地当时的市场价在70%—130%区间内也认为是支付合理的对价。

2.支付要求:对价需真实履行,支付方式合法、可追溯。分期付款等方式不影响认定,但需有明确约定及履行可能;必须提供银行流水、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排除阴阳合同、零首付、无实际支付等虚假交易。

3.举证责任: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原权利人主张受让人未支付合理对价的,需承担举证责任;受让人主张已支付的,需提供真实付款凭证佐证。

让乡村美起来富起来强起来

——访市人大代表、钱湾村党总支书记、
村委会主任郜雨云

■ 汪 伟

“郜书记,我要和你反映家门
前这个广场,一到下雨天就容易积
水。”1月20日上午,市人大代表、
钱湾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郜
雨云正在村里走访,村民魏春霞向
她反映自己的烦心事。郜雨云随后
给施工队负责人打去电话,让他们
现场解决问题。

钱湾行政村由原钱湾、全加两
个村合并,现辖23个村民组、1823
人。郜雨云是土生土长的钱湾村
人,2009年参加工作后,十几年如
一日扎根基层,用最熟悉的乡音倾
听群众呼声,用最质朴的乡情和群
众打成一片。

郜雨云告诉记者,近年来,钱
湾村通过推进土地流转、引入现代
农业项目、发展乡村旅游等措施,
初步形成了集种植、水产养殖、花
卉苗木为一体的村集体经济发展
模式。2025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超
百万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超36000元。

人大代表人民选,人大代表为
人民。基层工作中遇到群众反映的
难题,成为郜雨云履职建言的重要
内容。近年来,她通过“庭院夜话”
等方式,收集农村饮用水安全、农
村路灯安装、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等
一批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并

提出一系列建议,推动相关问题有
效解决。“我将在今年人代会上提
出相关建议,推动乡村美起来、富
起来、强起来,切实提高群众的获
得感、幸福感。”郜雨云告诉记者,
一方面,在省级中心村建设上将继
续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在
“细”处下功夫,在“实”上做文章,
努力推动人居环境再上新台阶;另
一方面,希望上级部门加大政策与
资金扶持力度,在项目安排、资金
分配上进一步考虑已完成合并、发
展尚不均衡的村实际困难,适当增
加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等专项资金
投入,全力打造和美乡村。

三、制度价值与完善建议

当前,司法实践中仍存在特殊
动产、新型财产权善意取得标准不
统一、部分限制流通物认定规则模
糊等问题。笔者建议进一步细化司
法解释:明确不同类型财产的善意

认定、合理对价判定标准;统一特
殊动产(如机动车、船舶)的登记与
占有冲突规则;细化盗抢赃物、文
物等限制流通物的善意取得适用
边界。其次,通过典型案例引导市
场主体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从源头

减少无权处分纠纷,实现物权保护
与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推动我国
物权法律制度持续完善。最后,对
跨境国际贸易,特别是跨境电商交
易中涉及的善意取得制度的标准、
尺度做进一步的制度完善。

建言献策助力城市更加美好

——访市人大代表、市白鹤堂中医门诊部

主任吴宣祥

■ 汪 伟

冬日里的白鹤大山,绿意依旧葱茏,空气清新沁人。“本区域森林覆盖率高达80%以上,集山、林、水、草、古迹于一体,是铜陵的‘绿色南大门’,更是我市‘生态博物馆’。清新的空气让这里成为市民的‘森林氧吧’。”市人大代表、市白鹤堂中医门诊部主任吴宣祥告诉记者,多年来,他一直关注白鹤大山公园的开发,多次提出建议,将白鹤大山公园纳入铜都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推动旅游资源开发。

除了文旅产业发展,基层社区治理也是吴宣祥履职的重点关注

领域。“我在调研中发现,很多基层矛盾并不复杂,而是难在沟通、堵在情绪,缺少一个能让双方坐下来好好说话的空间和方式。”因此,吴宣祥致力于挖掘和推广郊区和悦洲流传百年的“摆茶台”传统经验,当邻里发生矛盾时,让大家围坐茶台心平气和地协商,实现以文化促治理的良好效果。

吴宣祥介绍说,清末民初,三大茶庄在和悦洲上以“摆茶台”的方式说理解纷,当镇上的街坊邻居或商贸企业,在生产生活或商业往来中发生矛盾纠纷,便通过这种形

式进行调解。这种调解方式简便易行,深受和悦洲上老百姓的喜爱和赞誉。

“我觉得‘摆茶台 解纠纷’不仅蕴含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为贵’的深厚内涵,而且是郊区‘和悦文化’的来源之一,是解决当下基层矛盾的一把有效钥匙。希望能进一步总结提炼,把这种方式推广到基层一线,让大家在更和谐的环境中把问题解决好。”吴宣祥告诉记者,今年他还将关注点拓展至文化治理领域,希望通过更系统的方式化解矛盾、凝聚共识。

以协同创新驱动铜陵高质量发展

——关于贯彻《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的思考

■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李 珂

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是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的核心支撑，也是铜陵破解创新要素瓶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路径。《安徽省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5年9月施行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其作为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法治总纲，系统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近期，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通过听取专题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科创平台与企业等方式，对照《决定》9个方面重点内容开展全面调研，系统梳理成效、剖析短板、提出对策。

一、贯彻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协同机制逐步健全，政策支持持续强化。组建由市委主要领导挂帅的市委科技委员会，统筹全市科技改革发展。将《决定》要求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年度工作要点，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

局。推行“揭榜挂帅”“免申即享”等市场化支持模式，2025年全市财政科技投入达20.4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01%。

(二)创新平台梯次培育，战略力量协同进阶。支持铜陵有色参与共建全国重点实验室及“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筹)，“国字号”平台争创实现关键突破。支持精达股份参与建设安徽省应用超导产业创新研究院，新增多家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铜陵有色、蓝盾光电等企业承担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累计争取省级以上财政支持超7000万元。

(三)产业融链持续深化，创新主体加速壮大。铜基新材料产业优势持续巩固，70%以上的铜产品、60%以上的电子产品销往长三角，2025年全市铜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560家，居全省前列；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户。面向长三

角征集实施“揭榜挂帅”项目，在半导体、新能源等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技术。

(四)成果转化体系完善，科创生态日益优化。首创企业技术需求评比机制，累计征集有效需求379项，破解科技经济“两张皮”问题。与江南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共建5家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实现县区全覆盖。皖江中心推行“先使用后付费”知识产权许可，推动23项成果落地转化。全省首创“科税贷”“研发贷+研发保”等金融产品，2025年帮助企业融资超6亿元。

(五)人才协同稳步推进，要素流动持续畅通。深度参与安徽高等研究院建设，获批校企联合科研与人才培养项目22个，位居全省前列，联合培养硕博研究生82人。实施“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双聘计划，促进人才双向流动。落实职称跨区域互认政策，为人才跨区域流动提供便利。

二、存在的主要短板与问题

(一)协同创新能级不高,顶层对接深度不足。对接沪苏浙科创资源缺乏系统性顶层设计,合作多停留在项目引进层面,缺少跨区域高层次战略合作平台和创新联合体。参与G60科创走廊等重大战略话语权和影响力有限,尚未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对接格局。

(二)创新根基相对薄弱,高端要素吸附不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仅为1.17%,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中小微企业创新意愿和能力偏弱。缺少标杆性重大创新平台,顶尖人才团队引育难度大,对沪苏浙核心创新要素吸附能力不足。基础研究投入占比偏低,原始创新能力较为薄弱。

(三)成果转化链条不畅,产业配套能力偏弱。中试环节是突出短板,面向中小企业和细分行业的专业化中试基地供给不足,部分科研成果难以实现本地产业化。产业结构相对单一,在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核心产业领域嵌入不深,整体处于价值链中低端。高等研究院等新型人才平台面临可持续发展难题。

(四)政策协同存在堵点,要素流动不够顺畅。人才评价标准、项目评审结果互通等深层次协同机制尚未建立。“科创飞地”利益分享和长效运行机制不够完善。长三角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尚未实质性启动,制约了跨区域科技资源高效配置。

三、推动高质量协同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强化顶层统筹,提升协同发展站位。系统谋划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的路径抓手,充分发挥市委科技委统筹作用,对照《决定》9项重点任务,逐项梳理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形成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推进合力。主动对接国家和省级层面,争取更多重大创新平台、试点示范项目落户铜陵,提升在区域创新格局中的位势。

(二)锻长补短并重,夯实协同创新根基。围绕铜基新材料、半导体等优势产业,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长三角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重点实验室,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

动,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引导规上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探索设立市级自然科学基金,鼓励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补齐原始创新短板。

(三)畅通转化链条,深化产业创新融合。加快构建“源头创新—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化”全链条转化体系,重点支持专业化中试基地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一批市场化中试平台。深度融入长三角产业链分工,精准招引沪苏浙龙头项目和高端制造环节,推动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常态化办好安徽“双创汇”等活动,推动更多长三角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铜陵落地转化。

(四)优化创新生态,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全面推广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和“先使用后付费”模式,激发科研人员转化动力。完善“科创飞地”运行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利益分享制度。深化科技金融融合,推广“研发贷”“积分贷”等创新产品,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快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优化人才服务保障,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

关于我市“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情况的调研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 徐 澈

城市更新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为深入了解我市“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推动规划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符合实际,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于近期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活动。

一、基本情况

(一)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市住建局正在牵头编制《铜陵市“十五五”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规划涵盖重点区域城市更新、提升住房保障品质、建设完整社区与宜居服务、推进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历史文化遗产、深化生态治理修复、推进智慧绿色发展等七大重点任务,累计项目 340 个、总投资 933.28 亿元。

(二)专项规划与立法工作同步推进。我市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铜陵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围绕“长江大保护”“资源枯竭型”“设施补短板”“山水古铜都”四大更新策略,共划分城市更新单元 72 个,谋划更新

项目 580 个,总投资约 1000 亿元。同时,《铜陵市城市更新条例》已纳入 2026 年政府立法计划论证项目,相关论证工作正有序推进。

(三)前期工作成效显著。我市于 2021 年 11 月顺利入围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并成功通过住建部考核验收。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完工 32 个小区、161.56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20289 户。在项目推进方面,重点推进 6 大片区 27 个城市更新项目,已完成投资约 30 亿元,形成了“政策贷款+商业贷款+专项债券+对上争取”的资金支持模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规划编制深度有待加强,项目统筹仍需深化。从调研情况看,《铜陵市“十五五”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虽然涵盖了七大重点任务,但规划编制中还存在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跨领域跨区域协同不够顺畅等问题。由于城市更新项目涉及住建、自然资源规划、发改、财政等多个部门,加之部

分片区涉及国有工矿企业等多方权益主体,权证不全、产权不清晰等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给规划实施和项目落地带来较大难度。

(二)资金保障仍存在较大缺口,投融资机制亟待完善。城市更新项目具有公益性或准公益性特点,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存在较大的融资困难。以老步行街改造项目为例,前期需要巨额资金投入,涉及拆迁补偿、土地整理等多个方面,社会资本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融资成本。

(三)跨区域协调机制有待健全,片区综合平衡难度较大。城市更新涉及多个部门和行政区域,但在实际推进中,跨区域、跨领域的规划衔接和资源调配机制还不够顺畅,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协同联动有待加强。特别是以“盘活土地资源+项目”为主要模式的片区开发,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影响,片区内难以有效实现土地收入和资金平衡,片区自平衡面临较大压力。

(四)城市更新立法尚处于起步阶段,需加快推进。国家层面对城市更新立法的要求日益明确,202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相关立法工作。2026 年 6 月,住建部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进一步表示,国家层面正在研究制定城市更新相关法规,目前全国已有 4 个省和 20 个城市出台了城市更新的地方性条例。在全省范围内,马鞍山市已出台城市更新条例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合肥、芜湖、蚌埠等市也在积极推动立法工作。我市城市更新条例虽已纳入 2026 年政府立法计划论证项目,但目前仍处于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阶段,立法进度需进一步加快。

三、意见建议

为加快推进我市“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科学可行、落地见效,调研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系统统筹。以系统观念统筹规划编制,强化跨领域、跨区域规划衔接协

同。要主动做好对上衔接、对下指导,统筹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规划与国家、省相关规划紧密衔接。进一步深化项目前期论证,科学合理确定更新片区和重点任务,将城市体检结果与规划编制紧密挂钩,全面落实“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的工作要求,切实解决一批“城市病”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于老旧小区电梯加装、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期盼,推动将群众反映的民生需求和积极建议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规划内容。

(二)拓宽融资渠道,完善资金保障。积极抢抓国家支持城市更新的政策机遇,精准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继续深化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合作,巩固“政策贷款+商业贷款+专项债券+对上争取”的资金保障模式。积极探索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构建政府、市场、居民资金合理分担机制。研究出台更加灵活的土地和规划支持政策,通过空间复合利用、存量土地盘活等方式增强片区

综合平衡能力,努力破解片区自平衡难题。

(三)健全工作机制,增强推进合力。健全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完善部门协同、分级落实的工作格局。强化发改、住建、自然资源规划、财政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协作,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会商制度,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建设,完善“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划实施体系,推动项目常态化储备和动态调整,确保规划意图落地落实。

(四)加快立法进程,夯实法治根基。加快《铜陵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步伐。立足铜陵实际,突出老工业基地转型、独立工矿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城市危旧房改造等重点内容,形成具有铜陵特色的制度安排。要积极学习借鉴深圳、北京、上海、广州、马鞍山等城市的立法经验,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实施机制、强化政策保障,为全市城市更新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精准审查政府投资计划 护航城市高质量发展

■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梅明俊

政府投资是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促转型的关键抓手,科学规范管理政府投资、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是人大财经监督的核心职责。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部署,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财经工委牵头,联合相关工委,通过专题座谈、现场查看、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对 2025 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落地成效、2026 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安排开展全面初审审查,系统复盘实施成效、深入查摆突出短板、研究提出监督建议,形成本专项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市政府紧扣全市“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目标,统筹统筹调度、闭环管控政府投资项目,全年经动态调整后安排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56 个,项目总投资 414.1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7.19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投资 46.74 亿元,投资完成率达 125.7%,超额完成年度既定建设任务,投资拉动效

应充分释放。

一是交通路网体系持续完善。G3 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段、G330 铜陵段一级公路改建(一期)建成通车,江北港区铁路专用线(铜陵段)、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主体工程基本竣工,内外联通的综合交通骨架进一步成型。

二是城市功能配套迭代升级。宝山路东延、陵江大道北段改造、铜井路东延(青山大道至双狮路段)等一批市政道路建成投用,城区通行效率显著提升,城市空间拓展配套基础不断夯实。

三是民生保障短板加快补齐。市人民医院西湖院区主体完工,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投入试运行,精神卫生福利院提升、城市公益性公墓等民生项目全速推进,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稳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

2026 年投资计划导向清晰,契合全市发展实际需求。全年市本级拟安排政府投资项目(事项)57 个,总投资 396.75 亿元,年度计划

投资 46.92 亿元,较 2025 年年度投资增加 9.72 亿元。本次计划编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续建攻坚与新项目谋划,重点向综合交通、水利安全、民生保障、生态环保四大领域倾斜。资金渠道多元统筹,涵盖市级财政自有资金、专项债券、上级补助资金、市场化融资等路径,整体投资规模、投向结构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规划导向清晰、布局总体合理。

二、存在问题

结合现场调研和部门座谈情况,当前我市政府投资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统筹方面仍存在以下几方面短板弱项,制约投资综合效益充分释放。

一是项目建设堵点尚存,部分工程推进滞后。用地、用林、岸线、环评等要素审批周期长、协调难度大,成为制约项目开工提速的主要瓶颈。江北港铁水联运一期因岸线规划调整迟迟无法开工;市市政处道路养护所基地搬迁重建项目受

林地报批阻滞,实施进度严重滞后;城区防洪排涝提升、新民及西湖污水处理厂改造等民生环保项目整体建设节奏偏慢,项目预期投资效益未能及时显现。

二是投资结构不够优化,产业转型支撑力度不足。从项目布局看,传统基础设施类项目占比偏高,聚焦产业链配套、科创平台建设、产学研融合的产业支撑类项目供给偏少,对实体经济、新质生产力培育撬动作用有限;从资金投向看,资金更多投向传统城建、水利项目,面向新兴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前瞻性投入占比不高,政府投资的引导、赋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凸显。

三是资金统筹存在隐患,债务安全压力不容忽视。自有财力支撑薄弱,2026年计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仅0.85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比重仅1.8%,政府自主调配空间有限;专项债券依赖度高,债券资金11.02亿元成为财政性投资主要来源,若土地出让收益波动、项目运营收益不及预期,将形成持续偿债压力;融资期限错配风险显现,市场化融资多为短期贷款,而基建项目投资回报周期长,存在“短贷长投”结构性风险。

四是项目前期谋划不深,储备转化动能不足。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论证深度不足,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城市发展、群众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协同不足,手续办理周期偏长;预备项目储备质量参差不齐,前置论证、用地资金等要素落实推进缓慢,大量储备项目难以按期转化为开工

项目,长期投资增长后劲不足。

三、几点建议

(一)强化顶层规划统筹,提升投资计划编制科学性。一是深化多规融合。将政府投资计划与“十五五”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一体衔接,围绕交通强市、生态修复、民生改善、产业转型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构建“在建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滚动项目库。二是精准争取上级资金。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中长期国债、专项债券政策导向,结合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定位,精准包装申报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倾斜,拓宽项目资金来源。三是严格项目准入关口。建立新建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债务风险双评估机制,从严审查项目建设必要性、资金保障可行性、运营收益合理性,从源头杜绝形象工程、半拉子工程、烂尾项目。

(二)聚焦转型发展主线,持续优化投资投向结构。一是加大产业载体投入。重点布局产业园区配套、公共中试平台、科创孵化载体等项目,完善产业链软硬件配套,以政府投资撬动社会资本、产业项目落地,夯实实体经济发展根基。二是持续补齐民生短板。优先保障医疗、教育、养老、防洪排涝等群众急难愁盼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西湖院区配套、公益性公墓等工程,持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三是加码绿色低碳投入。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升级、老旧燃气管网改造、长江岸线生态修复项目资

金供给,以政府投资引领全市产业绿色转型,助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三)健全资金管控体系,牢牢守住财政安全底线。一是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适度扩大政策性长期金融工具使用规模,降低短期贷款占比;放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运营,缓解财政资金压力。二是强化全流程资金绩效监管。严格落实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制度,常态化开展专项债券资金跟踪核查,确保专款专用;完善政府投资绩效评价机制,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常态化防控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合理匹配项目建设周期与融资期限,持续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定期开展债务风险排查预警,分级分类化解存量风险,确保政府债务规模可控、风险平稳。

(四)压实项目攻坚责任,全面提升项目建设实效。一是提速项目前期工作。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统筹规划、用地、用林、环评并联审批;提前介入预备项目要素保障,推动成熟储备项目快速转化开工。二是逐项破解项目堵点难点。对滞后、未开工项目建立问题、责任、时限三张清单,集中攻坚用地、岸线、林地审批等突出难题;建立跨部门月度调度机制,及时协调化解项目建设堵点。三是从严抓好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工程

(下转第40页)

擦亮全民阅读金字招牌

■ 张文林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全民阅读是传承文明、提高国民素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基础工程和重要途径。今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标志着我国全民阅读进入法治化的新阶段，全民阅读工作在推进过程中有了里程碑式的立法保障。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在枞阳县图书馆举行“书香润铜都·红色传薪火”赠书活动。活动现场，教科文卫工委向枞阳县图书馆捐赠《云山横水——黄镇将军的成长历程（1909—1932）》《千年铜都》两部特色书籍。活动现场，来自乡镇和学校、县直单位的代表和读者阅读兴致勃发，纷纷称赞。

开展全民阅读，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曾经是铜陵的金字招牌。漫步铜陵街头，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莫过于那些嵌入城市肌理的阅读空间。由废弃码头改建的滨江阅读点，被誉为“中国最美书屋”，江风拂面、书香阵阵，这里不仅是网红打卡地，更是市民和游客常来光顾的栖息港湾。除滨江阅读点之外，天井湖之畔的天井书院，作为铜陵

市“传育立行”和党史学习教育基地，其院藏图书深受读者和游客喜爱，同时开展丰富多彩的读书创作分享活动，曾获得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宣传思想工作创新案例奖表彰；南湖阅读点、植物园阅读点、湖东路阅读点等阅读空间，每到周末和节假日，都是人头攒动，熙熙攘攘；全民阅读活动在市图书馆、新华书店、文化馆、博物馆等各大公共文化机构经常性开展。

我市在推进全民阅读过程中，摸索出独具特色的“空间重塑”模式。按照“城区—社区—乡村”三级文化圈层布局，全市已建成75个城市阅读空间、44个公共文化空间、5个24小时自助图书馆、30个铜都漂流书巢。这些阅读空间灵活嵌入街头巷尾、城市公园、景区商圈，如同毛细血管般将书香输送到城市的每一个角落。

据统计，全市市民持证率达15.31%，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达1.76册，8个公共图书馆年流通达130.4万人次。但在阅读的优质内容供给、阅读场所的服务均衡覆盖、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仍有不少

短板和弱项，亟需加以解决。

中国人自古推崇读书，这种文化习惯的养成，得益于社会的“领学”“劝学”“助学”。从孔子周游列国传经授业，到唐宋元明清书院讲学蔚然成风；从科举时代“学而优则仕”的官方引导，到民间“族学”“私塾”等普遍兴起，千百年来无论是战乱纷争还是盛世清明，劝学之风、助学之举都绵延着读书向学的文脉。可以说，读书风尚早已融入中华文化基因，成为中国人价值观念与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读书是最基本的文化建设，更是“投资于人”的最直接方式。全民阅读的顶层设计日趋完善，但让书香真正飘进千家万户依然任重道远。

擦亮全民阅读金字招牌，首先我们要认清全民阅读是“鼓励阅读”而非“强制阅读”，是致力于以法治方式保障公民的阅读权利和优化阅读环境，促进更多的人“想读书”“读好书”。读书是个人的兴趣爱好，同时也蕴含社会教化。事实上，“兴趣阅读”与“引领阅读”是

相辅相成的。落实《条例》要激发全民的阅读兴趣,培养公民的阅读习惯。曾几何时,有人认为阅读文学名著、社科经典才是符合要求的阅读,而阅读通俗小说、科普读物、生活实用类书籍没有多少意义。在这一理念驱动下,有的家长乐意给孩子选购中外名著,而对孩子喜欢的绘本、童话、科幻、科普漫画则不屑一顾,从而使得不少孩子对阅读产生厌烦情绪。《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第二条设有“激发公民阅读兴趣,培养公民阅读习惯”的条款,以法治形式肯定“兴趣阅读”。基于这一规定,书香铜陵建设应纠正把“全民阅读”等同于“读名著、读经典”的现象。

擦亮全民阅读金字招牌,要强化对全体市民的阅读引导,增强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的精神力量。全民阅读不仅要提高公众的知识能力,而且还要“涵育文明风尚,厚植家国情怀”。全民阅读促进工作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播有益于公民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科学文化知识。我市开展“读书日”“读书周”“读书月”活动,有着丰富的实践和经验,市图书馆与新华书店等联合开展的“月读公社”阅读分享会已累计开展30多期,近5万人现场参与,30多万读者观看直播。“阳光周末”亲子阅读活动从最初的3个家庭发展到如今服务6000多个家庭,创始人梅雪娟用10年时光见证了铜陵全民阅读生态的蝶变。这些品牌活动形成了“干部领读+群众跟读”的示范效

应。从今年开始,4月份的第四周为全民阅读活动周。在全民阅读活动周期间,我市的各举办方可以设定阅读活动主题,向读者推介相关书籍,组织展开讨论。可以预见,相约“全民阅读活动周”会有力推动全民阅读,并成为文化强市建设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随着信息化技术和新媒体的发展,人类的阅读方式发生重大变革,当下短视频和碎片化阅读日趋流行。《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明确要求“国家支持数字阅读与传统阅读相结合,推动优质数字阅读内容供给”。

县及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公益宣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要求,加强相关场所、设施统筹利用,强调政府要利用人力物力资源“推进书香社会建设”。

擦亮全民阅读金字招牌,关键要完善阅读服务体系,创造良好阅读环境,提高阅读服务效能。要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公益团体、实体书店、互联网平台、普通读者等多主体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着力打破政府单一的阅读供给格局。降低公众的阅读成本,社会组织可以通过旧书市集、交换角、共享书架等让闲置图书“活起来”;提升阅读资源利用率,社会组织可以搭建线上线下的旧书流转平台,积极开展旧书捐赠、漂流等活动;扩展读者的阅读资源,社会组织可以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出版物。我市在全民阅读

的服务创新上,“你读书,我买单”项目自2016年启动以来,累计服务市民超过20万人次,完成图书借阅10多万册,新书上架周期从15天压缩至3天。这种“读者点单、书店供单、图书馆买单”的模式,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极大提升了图书流通效率。

与此同时,要推动实体书店转型发展,通过提供优质内容、丰富阅读场景、创新服务形式等,延伸服务链条,形成以图书、阅读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体系。作为重要的文化设施,实体书店是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铜陵不可或缺的主阵地,要更好地发挥读者与书籍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幼童读书,牙牙学语;少年读书,朗朗上口;青年读书,夜以继日;中年读书,忙里偷闲;老年读书,云卷云舒。“天下第一好事,还是读书”。读书可以说是最基本的文化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是“投资于人”成本最低的文化投入。阅读所收获的愉悦,是虚拟世界无法提供的。着眼多元的文化需求,我们要进一步做好加法,持续优化我市城乡公共阅读空间,扩容公共图书馆、阅读点、社区书房、职工书屋、农家书屋等阅读场所,政府加大全民阅读财政投入和政策性支持力度,丰富阅读资源供给,打通全民阅读“最后一公里”,让书与人、书与城彼此需要、相互成就。让每个读者以阅读丰盈自我,全社会以良好氛围滋养阅读,城市以强有力保障支撑阅读,让书香铜陵真正浸润每个人的心田。

我的家奶奶

■ 王 杰

我的家奶奶（外婆）今年 89 岁，年纪大了，身子骨还算硬朗。

家奶奶没念过书，斗大的字都认不得几个。听家奶奶说过，她十二岁就被送到我家爹爹家做童养媳，吃过不少苦。好不容易过上了好日子，做梦都没想到，1981 年家爹爹抛下家奶奶和三儿一女，走了。家奶奶是家庭妇女，没有工作，家爹爹这一走，等于天塌下来了，往后的日子怎么过？家奶奶哭得死去活来。哭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就算天塌下来了，日子还是要过的。从此后，家奶奶独自撑着这个苦难的家。为把儿女们拉扯大，吃尽千辛万苦。当过搬运工，拉过板车，曾深更半夜跟一位年龄相仿的女伴各自拉着一板车小猪仔，从城关走到朱村街，到达目的地时已经天光大亮；当过装卸工，在江边码头挑黄沙卸船。一次，一不小心，从船跳板上掉进江里；在城关粮站干过家属工，卸粮车，背着沉重的稻包，一步一步地挪向高高的仓库稻包堆顶……就这样，儿女们在家奶奶的血汗中渐渐地长大成人了。

每到阴雨天，家奶奶的胳膊和

腿都疼痛得要命。每次疼痛时，儿女们都苦口婆心地劝她去看医生，她就是不听劝，总是说：“我的毛病我知道，都这把年纪了，不用看的，忍几天就好了。”有一次，我见她腿关节痛得不能走动，就要陪她去医院看看。她死活不肯，佯装欢笑地说：“这个毛病是我年轻时做苦力做过头落下的，一到阴雨天就痛，不用到医院看的，等天晴就好了。”我没办法，就告诉我母亲。母亲无奈地说，家奶奶不愿意去医院看病，是因为她心痛钱，不管谁出钱，她都不去。她这辈子苦惯了，能省一分是一分。

我是家奶奶一手带大的。小时候，家奶奶对我，用一句话概括：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摔了，抱在怀里怕碰了。有一年夜里，我感冒发烧，到医院打针，高烧不退，家奶奶急得直掉眼泪，一直抱着我，不让任何人替换。等天亮时，终于退烧了，家奶奶心里悬着的一块大石头落地了。母亲忽地发现家奶奶的头发居然一夜之间急白了不少。母亲躲到角落里心疼地哭起来。

我上大学那些年在校期间，每晚七点半，家奶奶准时坐在电视机旁，收看天气预报节目，目不转睛地关注我读大学所在城市的天气情况，雷打不动。那会儿，家奶奶没有手机，要是第二天天冷，家奶奶就用家里的座机打电话叫母亲打电话给我，要我别忘了给自己添件衣裳，注意保暖，当心别着凉了；要是第二天炎热，就叫母亲转告我，要我注意防晒，别到处乱跑，小心中暑；要是第二天下雨，就叫母亲转告我，要我外出时要带雨伞……母亲有时嫌烦，不按家奶奶说的做，还埋怨她：“王杰是成年人了，又不是小孩子，会照顾好自已的。你天天这么做，何苦呢？”家奶奶不跟母亲计较，就找左邻右舍有手机的叔叔阿姨们帮忙。每次别人帮了忙，家奶奶都会还情的，或买一包香烟给人家，或把儿女们买给她的她自己舍不得吃的糕点送给人家。家奶奶常说，与人相处，不能作别人吃亏。有时，有那好心的老太太劝说家奶奶：“你没有手机，就用家里的固定电话打给你外孙子，用不着到处求爹爹拜奶奶。”家奶奶笑

呵呵地答道：“听说，用固定电话打长途电话贵得很，我这边出钱，外孙子那边也收钱，划不来。居家过日子能省一点是一点……”

我上大学的时候，家奶奶对我说的最多的话就是：王杰，你每天在食堂吃饭，饭要吃饱。别省，买好菜吃，你们年轻人正在长身体。钱不够了，跟我要，我不会告诉你爸妈的。

有一天，家奶奶听说我当上了学生会干部，睡觉做梦都笑醒了。第二天，家奶奶瞒着母亲去邮政局给我寄了五百块钱。寄钱时，女工作人员问家奶奶要不要在汇款单上留言几句？家奶奶脸上堆着笑说：“当然要留的，我不会写字，那我说，请你帮我写。”家奶奶一口气说了一大堆话：“王杰，你当上了学生会干部，家奶奶做梦都笑醒了。好样的，家奶奶为你感到骄傲！你当上学生会干部，是组织上和领导对你的培养，是学生们对你的信任。家奶奶我不认得字，没文化，但道理我懂。我年轻时在搬运队当过排长，大家叫我金排长。排长不是官，就是我在的排由我牵头，由我为大家服务。事不同理同，学生会干部也不是官，就是为学生们服务的。不要骄傲自满，继续努力，争取更大的成绩……”女工作人员笑容可掬地打断家奶奶的话，说：“老人家，这不是写家书，是免费留言，最多不超过二十个字。”家奶奶不好意思地笑了，就像发电报似的，留了三个字：加油干！我放假回家时，家奶奶把这件事一五一十地讲给我听了。之后，又讲了许多鼓励、

希望之类的话，我便把她这话刻骨铭心了。

家奶奶是遗孀，家爹爹生前工作过的城关粮站一直给她发放遗属生活补助费，起初每个月只有几块钱。随着岁月的推移，渐渐涨到十几块、几十块。到六十岁时，还不到五百块，家奶奶却很知足。我上大学时，家奶奶每个月能拿到九百多块钱。她常对小区里的老姐妹们说：“我一个老太婆对国家一丝半点的贡献都没有，国家每个月还给我发九百多块养老钱，党的政策好啊！”

家奶奶每个月虽有九百多块钱，但她一直省吃俭用，从不向儿女们伸手，就是儿女们逢年过节给些钱，她都不舍得用，余下来，总是用包红包的方式，花在孙儿孙女外孙们的身上。那次家奶奶寄给我的五百块钱虽不多，但对她来说，可不是个小数目，是她平时从牙缝里挤出来的。我不能要，但又不能退，就存起来了。我上班第一个月拿工资，买了家奶奶喜欢吃的食品，还给她一千块钱，这其中包括那五百块钱。家奶奶乐坏了：“王杰你上班拿工资了，家奶奶我太高兴了！吃的东西我收下了，钱不能收。你刚参加工作，用钱的地方多……”

我参加工作后，家奶奶除了讲些“王杰你每天在食堂吃饭，饭要吃饱，别省，买好菜吃，你正在长身体”诸如此类的话之外，还增加了几句话：“你年纪轻轻的，在单位，要多干事，少讲话，没人把你当孬子。老实实在地做人，踏踏实实地做事。”

工作之余，我喜欢写点小东西。我经常利用看望家奶奶的机会，把文章读给她听。每次她总是面带微笑，静静地听我把文章读完。临了，总是给出一成不变的点评：“写得真好！”我知道她的点评，带有“自己的外孙子自己疼”的意味，但完全是肺腑之言。她毫不在乎外孙子的文章好与差，四个字的点评既是鼓励又是鞭策。这让我感动不已，倍感温暖，更催我前行。每次家奶奶听我读文章，都特别认真，但也有例外的时候。有一次，听我读文章时，居然靠在椅背上睡着了。我很开心，心想：“这篇文章写成功了，能让家奶奶听睡着了，说明文章具有感染力不说，还具有催眠效力。”不多工夫，家奶奶醒了，笑道：“昨晚听说你今天来，高兴得失眠了，一夜没合眼。刚才听你读文章，心里踏实，不知不觉地睡着了。”家奶奶的话差点把我眼泪说下来了。打那以后，我常去看她老人家。2024年8月16日晚上，我把当天《铜陵文学》刊发的拙作《油香酥软情意深》，读给家奶奶听。她听完，泪流满面。我吓坏了：“家奶奶，你怎么了？”她掀起衣角擦了擦眼角的泪水，笑笑：“写得真好！把我听哭了。文章只要有真情实感，能打动人，能教育人，就是好文章。”2025年11月，我的《远去的唱门歌》在“老农”杯铜陵民俗记忆主题征文中获二等奖。我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家奶奶时，她比我还要高兴，乐呵呵地说：“你是个无名小辈，你能得二等奖，不是你文章写得有多好，是评委们对你的鼓励。

近两年，家奶奶的视力变得很差了。一次，我穿着一件开叉的西装去看她。我帮她做饭前，脱下西装后，就进厨房了。等我忙好后走进客厅时，看见家奶奶戴着老花镜，正在很费力地一针一钱地缝补西装背后的开叉。见我出来了，家奶奶嗔怪道：“你这孩子，西装背后都被划破一道口子了，还不知道。我给你缝合好了，我视力不照了，但缝补得还行……”听了家奶奶的一番话，我想笑笑，却没笑出来，泪水在眼眶中直打转。此后，我去看家奶奶，再也不穿开叉的西装。又一次，家奶奶见我穿着一条破牛仔裤，赶紧去卧室里拿出五百块钱，递给我说：“现在讨饭的都不穿破衣服了，瞧你这条裤子，两个膝盖都露在外面了，难

前年腊月里的一天,家奶奶独自一人去街上修鞋。修鞋的是一位阿姨。鞋子修好后,家奶奶很满意,笑问:“小大姐,这双鞋修补得好,你的手艺真好,多少钱?”修鞋阿姨笑笑:“奶奶,手边活,没几个钱,给你老人家修鞋,就不收钱了。”家奶奶眼睛笑成一条缝说:“小大姐,你关照我们老人,做得

对做得好！但你是手艺人，靠手艺吃饭，该收多少就收多少。”修鞋阿姨便象征性地收了二块钱。不料，家奶奶到附近的热饮店，买了一杯热牛奶，递给修鞋阿姨，心疼地说：“小大姐，天气太冷了，你先用这杯热牛奶焐焐手，然后喝了暖暖身。”修鞋阿姨用粗糙干裂的指甲缝里嵌着黑黢黢鞋油的右手，擦擦了脸上的泪水说：“奶奶，你这把年纪给我这个晚辈买热牛奶，我承受不起啊！这杯热牛奶，焐手暖手，喝了暖身，更暖心啊！好心肯定有好报，好人一生平安！奶奶你老人家笃定能活到一百岁！”后来，家奶奶把这件事讲给我听了，还教导我说：“做人，要与人为善，真诚待人。人与人之间，就应该互帮互助互爱。能拉人家一把，就拉一把……”我把家奶奶的话铭记在心、践之于行了。

下一步,财经工委将持续发挥
全过程监督作用,跟踪本次初审意

见落实情况,常态化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现场督查、资金绩效调研,持续推动政府投资管理提质增效,以刚性人大监督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



6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市行政会议中心召开。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昌生主持会议，副主任郑晓艳、汪发进、姚贵平、张琼及秘书长沈永平参加会议。副市长王所宝、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志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革明、市监察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听取和审议了《铜陵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通过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铜陵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全市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与县区经济提质增效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了2026年度部分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通过了人事事项。

会议要求，要强化理论武装，锚定正确履职方向，坚持把学习党的政治理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深入学习习近平党建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扣中央部署系统研学，做到融会贯通，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动能。

会议强调，要发挥人大职能，聚力服务全市大局，依法行使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职权，推进多部地方性法规调研论证，编制五年立法规划。要围绕经济运行、民生保障、司法工作开展精准监督评议，要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民生实事票决、代表建议督办等机制，拓宽代表履职渠道，为幸福铜陵建设提供法治支撑。要抓实自身建设，锻造过硬干部队伍，对标“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全方位锤炼干部综合素养，创新工作机制，锤炼忠诚务实、尊崇法治的人大队伍，以过硬作风树立人大良好形象。



胥坝春色

陈家喜/摄